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30/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1/10

《法例發布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11月22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律政司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專業發展)
孫衛忠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張美寶女士

政府律師
施俊輝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2
黃少健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盧惠貞女士

議會秘書(2)2
歐陽靜芳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余好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吳靄儀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3)28/10-11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LDT 6064/IC —— 立法會參考
資料摘要

LS3/10-1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
就條例草案
提交的報告

立法會CB(2)330/10-11(02) —— 立法會秘書
處擬備的背
景資料簡介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跟進行動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回應委員就《法
例發布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提出的以下關
注事項 ——

- (a) 條例的哪一個版本屬權威版本，是經行政長官簽署的印刷版本，抑或是在建議根據條例草案設立的法例電子資料庫(下稱"資料庫")內發布的網上版本；
- (b) 當局將採取何種措施，以確保在資料庫內發布的條例文本為真確本；
- (c) 雖然資料庫內條例的網上版本推定為經認證版本，但當局會否訂立法律保障措施，以便資料庫使用者在網上取覽資料庫內的條例有不確之處時，可保障資料庫使用者的權益；
- (d) 法庭會如何處理資料庫某些條文的網上版本被黑客改動所引起的爭議；
- (e) 若立法會不同意律政司司長作出的修正，立法會修訂律政司司長的修正命令的權力為何；
- (f) 當局就律政司司長為修改某條例而在憲報刊登的修正命令，採取先訂立後審議程序而非先審議後訂立程序，其理據為何；
- (g) 當局會否制訂措施，以方便公眾及法律界人士追蹤資料庫內條例先前的修訂／修正；
- (h) 當局會否制訂措施，方便資料庫的使用者翻查1997年7月1日之前被廢除或修訂的任何法例條文的先前版本；
- (i) 可否改善現有的網上雙語法例資料系統，尤其是在追蹤條例先前版本的功能方面；

- (j) 香港法例活頁版(下稱"活頁版")停用後，律政司會否仍負責安排印行替換內頁，以更新法例內容；
- (k) 資料庫與活頁版並存是否可行；
- (l) 憲報會否在資料庫內發布；
- (m) 推行資料庫後，在某條例草案進行三讀時，該條例草案的網上版本會否在各議員面前的電腦熒幕上顯示；及
- (n) 海外司法管轄區推行類似電子資料庫系統的經驗，包括遇到的問題及推行有關系統的過渡安排。

4. 委員同意邀請司法機構政務處、兩個法律專業團體、主要執法機關及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5. 主席建議，下次會議暫定於2011年1月7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以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並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委員表示同意。

6. 會議在上午9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月4日

**《法例發布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11月22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0000 - 000224 | 吳靄儀議員 何秀蘭議員 譚偉豪議員 | 選舉主席 | |
| 000225 - 002208 | 政府當局 主席 | <p>政府當局簡介《法例發布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重點如下：</p> <p>(a)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方便公眾取覽香港法例。條例草案就設立一個法例電子資料庫，並認可一個可發布具法律地位的法例文本的網站(下稱"資料庫")，訂定條文；</p> <p>(b) 資料庫將取代現有的網上雙語法例資料系統(下稱"資料系統")。資料系統載有法例的編訂版本，但不具法律地位；</p> <p>(c) 具有法律地位的香港法例活頁版(下稱"活頁版")會逐步轉為資料庫版本，最終由資料庫所取代；</p> <p>(d) 資料庫將會載有 ——</p> <p>(i) 條例編訂版本；</p> <p>(ii) 在香港實施的全國性法律；及</p> <p>(iii) 律政司司長編訂的編輯修訂紀錄；</p> <p>(e) 資料庫亦可載有 ——</p> <p>(i) 將提交或已提交立法會的條例草案；</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ii) 原版條例，即已刊登憲報的條例文本；及</p> <p>(iii) 律政司司長認為對資料庫使用者有用的材料及資料(如附加註釋)。</p> <p>(f)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於資料庫發布的某條例文本在制定為法例後，將推定為該條例的正確表述；</p> <p>(g) 律政司司長將獲賦權，可安排以單行本的形式，印行任何條例的經認證文本；</p> <p>(h) 條例草案將賦權律政司司長可對條例作出編輯修訂／修正，並旨在將有關作出該等事項的現有條文合併；</p> <p>(i) 律政司司長可作出的編輯修訂屬輕微及技術性質，如對任何條例的格式、內容鋪排、印刷樣式或其他版面方面的安排作出編輯方面的改變，以及改正文法或排印上的錯誤。條例草案並不容許會改變任何條例的法律效力的編輯修訂；</p> <p>(j) 律政司司長對條例作出的修正可包括將冗長的條例分為部或分部，並在某人員的名稱或職稱有所改變時，作出修改以反映有關改變。該等修正可能超越技術修訂的範圍，或會影響有關條例的內容。因此，律政司司長須藉在憲報刊登命令作出修正，而有關命令在整個"先訂立後審議"的審議期完結之前，不得實施；及</p> <p>(k) 有關資料庫內條例的所有編輯修訂／修正紀錄會妥為編訂，供公眾查閱及檢索，以確保其透明度，並避免發生任何律政司司長可能濫用編輯／修正權的情況。</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主席建議邀請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 | |
| 002209 - 002700 | 主席 | <p>有意見表示，資料庫應為公眾提供一個網站，方便他們查閱具法律地位的最新香港法例。</p> <p>委員提出如下關注 ——</p> <p>(a) 根據條例草案，有關修正條例的條文，其精神是賦權律政司司長制定法律，而非對條例作出編輯修訂／修正；</p> <p>(b) 擬賦予律政司司長在資料庫中作出輕微編輯修訂／修正的權力範圍，在條例草案中未有明確界定；</p> <p>(c) 政府當局與議員對輕微編輯修訂涵義的詮釋，以及有關修訂會否改變某條例的法律效力，可能不時會有分歧；</p> <p>(d) 當局會否制訂措施，便利使用者追蹤資料庫內條例的改動；及</p> <p>(e) 條例的哪一個版本屬權威版本，是經行政長官簽署的印刷版本，抑或是在資料庫內發布的網上版本。</p> | |
| 002701 - 003454 | 主席 何秀蘭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事項提供資料 ——</p> <p>(a) 當局就律政司司長為修訂某條例而在憲報刊登的命令，採取先訂立後審議程序而非先審議後訂立程序，其理據為何；</p> <p>(b) 憲報會否在資料庫內發布；</p> <p>(c) 當局會否制訂措施，方便資料庫的使用者翻查1997年7月1日之前被廢除或修訂的任何法例條文的先前版本；</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d) 除了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外，亦應邀請政府的執法機關(特別是香港警務處)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尤其是就該等機關的電腦系統會否更新以配合資料庫的實施，以及如何防禦黑客入侵，以保障法例的網上版本的真確性，因該等機構須經常在網上查閱法例；及</p> <p>(e) 因為司法機構／司法機構的人員未必經常使用互聯網，當局有否就條例草案諮詢這些人員。</p> <p>建議邀請司法機構政務處及主要執法機關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p> | 秘書 |
| 003455 - 004128 | 主席 何俊仁議員 |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事項提供資料 ——</p> <p>(a) 資料庫與活頁版並存是否可行；</p> <p>(b) 法庭會如何處理資料庫某些條文的網上版本被黑客改動所引起的爭議；</p> <p>(c) 當局會否制訂措施，以方便公眾追蹤條例先前的修訂／修正的紀錄；</p> <p>(d) 活頁版停用後，律政司會否仍負責安排印行替換內頁，以更新法例內容；及</p> <p>(e) 推行資料庫的時間表。</p> | |
| 004129 - 004249 | 主席 譚偉豪議員 |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項提供資料：雖然資料庫內條例的網上版本推定為經認證版本，但當局會否制訂法律保障措施，以便資料庫使用者在網上取覽資料庫內的條例有不確之處時，可保障資料庫使用者的權益。</p> | |
| 004250 - 005314 |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 <p>法律顧問詢問活頁版應否保留，原因是某條例的若干條文經修訂後，只須靈活地替換活頁版的內頁，即可予以</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更新，但以單行本形式印行的條例印刷文本卻須整本替換。</p> <p>經立法會通過並在憲報公布的條例版本，應作為在資料庫內發布的條例文本可推定為經認證版本的依據。</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事項提供資料 ——</p> <p>(a) 當局將採取何種措施，以確保在資料庫內發布的法例文本為真確本；</p> <p>(b) 若立法會不同意律政司司長作出的修正，立法會修訂律政司司長的修正命令的權力為何；及</p> <p>(c) 海外司法管轄區推行類似電子資料庫系統的經驗，包括遇到的問題及推行有關係統的過渡安排。</p> <p>鑒於預期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是資料庫的主要使用者，主席建議邀請該部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p> | 秘書處 |
| 005315 - 010629 | 主席 政府當局 | <p>政府當局就推行資料庫的時間表回應如下 ——</p> <p>(a) 當局預計，如條例草案於2011年獲立法會通過，為建立資料庫而進行的採購工作會於2011年12月展開，而合約會於2012年年初批出；</p> <p>(b) 預期載有法例現代化版面的資料庫完成內部測試之後，可於2015年投入運作；及</p> <p>(c) 預期於2019年可將所有條例轉載至資料庫。</p> <p>政府當局就委員的關注事項作出初步回應如下 ——</p> <p>(a) 現時已有對法例作出編輯修訂／修正的條文，但分散載於不同條例</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中。條例草案旨在合併此類條文。政府當局無意引入任何新做法；</p> <p>(b) 條例草案旨在便利律政司司長可迅速對條例作出編輯修訂／修正，而非賦予其任意修改條例的權力。若對條例作出編輯修訂／修正的所有建議均須提交立法會以先審議後訂立的方式通過，更新法例所需的時間將會延長；</p> <p>(c) 資料庫會盡量利便使用者翻查法例的先前版本及修訂／修正紀錄；</p> <p>(d) 當局會採用先進的保安科技，以防止資料庫遭到黑客入侵、電腦故障或其他意外的影響。資料庫將由獨立的伺服器支援，而資料庫內的資料會有足夠的離線備份，並貯存於磁碟內；</p> <p>(e) 以單行本形式印行的條例印刷文本是為滿足非互聯網使用者的需要而設。該等文本均會來自單一來源，即在資料庫內發布的條例的經認證文本，這可避免因文本來自兩個不同來源(即資料系統及活頁版)而產生的任何不一致情況；及</p> <p>(f) 推行資料庫會方便公眾可迅速查閱具法律地位的最新條例版本。與更新活頁版相比，更新資料庫內的條例文本所需的時間將大為縮短。</p> <p>條例草案旨在賦予律政司司長對條例作出編輯修訂／修正方面的無限制權力，主席對此深表關注。</p> | |
| 010630 - 010834 | 主席 何俊仁議員 | <p>主席詢問可否改善資料系統，尤其是在追蹤法例先前版本的功能方面。</p> <p>何俊仁議員詢問，推行資料庫後，在某條例草案進行三讀時，該條例草案的網上版本會否在各議員面前的電腦熒幕上顯示。</p> | 政府當局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回應委員於是次會議上所提出的關注事項。</p> <p>委員同意邀請司法機構政務處、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相關的執法機關及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p> | 秘書 |
| 010835 – 011002 | 主席 政府當局 | 下次會議日期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月4日